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贷款 1900 万元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贷款 800 万元的议案》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十四）《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

（十五）《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800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六）《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09日3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邮政编码:365200

联系电话:0598-2860495

传真:0598-2860416

邮箱:dengyujun@southpharma.com

联系人:邓玉均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贷款 1900 万元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贷款 800 万元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确认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4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